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布它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0 号决议，¹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及建议，²

深切关注特别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出现增多，并关注涉及骚扰、虐待和恐吓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的报告次数不断增多，

回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受害者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与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了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的义务，

确认《公约》认定某些情况中的强迫失踪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

又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确认《公约》尽快在获得二十个国家批准后生效并付诸执行，将是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大贡献，

1.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获得通过；³

2. 又欢迎已有八十一个国家签署和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中规定的有关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选择办法，以便《公约》至迟于 2009 年 12 月生效；

3. 还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报告；⁴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做好《公约》生效的准备，并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根据这一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

² A/HRC/10/9。

³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⁴ A/64/171。

6.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